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二或一三一  
印刷：飛燕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嘉義市政府八十六年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

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為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

- 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未審慎處理本案，致生爭議；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行政院近年來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爰依法糾正案……………
- 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 一七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該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案查處情形…………… 二七
- 九
-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三七
- 會議紀錄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

.....	四四	報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四四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一
.....	四七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二
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〇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三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四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三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九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七、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四		
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五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六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七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八		
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六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五九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〇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			

# 糾正案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62號

主旨：公告糾正「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嘉義市政府。

貳、案由：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地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乃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而循都市計畫程序所為之管制方式，其因賦有界定土地財產權範圍之內涵，攸關人民權益至鉅，故主管機關對於人民申請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之案件，自應確實依照都市計畫程序所規劃之土地使用管制類別謹慎為之。查本案坐落嘉義市育人段○○○、○○○、○○○、○○○地號(面積分別為八五·六六、四三·五八、四五·二七及八九·七〇m<sup>2</sup>)及同地

段○○○地號（面積八五九·二八 $m^2$ ）等五筆土地，屬七十一年六月五日發布實施「變更嘉義市盧厝、劉厝、興村及北社尾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之劉厝地區「農業區」土地，迄今未曾變更，業據嘉義市政府工務局相關人員到院指陳無誤在案。惟查嘉義市政府前就相關人李永森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申請上開土地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案件，竟草率於同年六月十一日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內，將上開五筆應屬「農業區」之土地誤載為「住宅區」，事後遞遭土地所有權人委託代理人林○○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持向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上開育人段○○○、○○○、○○○、○○○地號（原屬「田」地目）與同地段六七五地號（屬「建」地目）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合併後仍編為○○○地號），經該所依據行為時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十一條等規定於同年九月十八日辦竣登記。嗣該筆合併後之育人段○○○地號「建」地目土地經嘉義地院於九十二年間公開拍賣，現土地所有權人指渠因信賴該筆土地屬「建」地目而參與投標，惟得標後竟發現上開合併前之育人段六七六至六七九地號等四筆土地依法仍應屬「田」地目，其價值因而驟減，致蒙受鉅額損失。核嘉義市政府草率

核發本案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之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違失情節，至臻明確。

二次據嘉義市政府相關人員指稱，依「嘉義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該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係授權由第四層承辦人決行核發，無須陳核，故本案純係承辦人即該府工務局都市計畫課技士李○○錯誤核發所致云云（李員於九十一年八月調任該府建設局公園管理課課長）。惟查上開「嘉義市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針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由第四層承辦人一人承辦及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或事後定期造冊列管等稽核監督機制，本即易生錯誤及弊端，則該府徒以承辦人個人之疏失以為置辯，顯係諉卸之詞，要非可採。針對嘉義市政府上開制度缺失、本案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錯誤核發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以及該市地政事務所事後辦理之本案土地合併、地目變更等，該府應澈底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

綜上所述，嘉義市政府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八六府工都字第四一七八五號簡便行文表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草率將坐落該市育人段○○○、○○○、○○○、○○○地號（屬「田」地目）及同地段○○○地

號（屬「建」地目）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誤載為「住宅區」，嗣遭土地所有權人持向該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將該等土地合併為「建」地目土地，嚴重戕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管制功能及公信力；又該府對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核發作業，全盤授權承辦人員一人決行核發，卻毫無相關複核、檢查等稽核監督機制，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送請內政部轉飭嘉義市政府切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內字第0931900458號

主旨：公告糾正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質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

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四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屆第十八次聯席會議決議暨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貳、案由：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質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

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等情。

參、事實與理由：

沙里仙溪林道位於南投縣信義鄉沙里仙地區，土地管理機關為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下稱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該林道係民國（下同）五十五年及六十一年間於該地區內進行紅檜等殘材整理時附帶由承商開設之運材林道。林道北端已由前台灣省政府山地農牧局鋪設柏油路面，而林道南端部分則藉由台二十一線新中橫公路聯絡道路與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處相銜，此段聯絡道路為新中橫公路開闢前由公路機關於七十二至七十三年間所闢設之施工補給聯絡便道，亦曾提供桃芝颱風風災期間台二十一線中斷時之緊急通行使用便道，該路段路況係碎石路面，道路平均寬度約三至四公尺，僅容小型車單向通行，且部分邊坡於九二一震災發生後異常鬆動，如遇豪雨則土石滾落路面，易發生交通中斷情形，雖符合林道標準，惟當地居民為圖近便，亦常通行使用。茲因南投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景區旅遊促進會陳情略以：如整修本替代道路，對東埔地區至台二十一線往阿里山風景區確可大幅縮短行車距離、將可促進地方產

業觀光之發展，具有迫切整修之必要及價值，爰請立法院蔡委員煌瑯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協助辦理。嗣經該委員會研報奉行政院核定後，交由南投縣政府於九十二年底發包施作，工程名稱為「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下稱林道復建工程）。惟經東埔地區部分原住民提出抗議，認嚴重破壞國土與生態環境，並掠奪原住民保留地主權，本院爰據此主動進行調查。本案嗣經高金委員○○於立法院向行政院游院長正式提出質詢，並向本院陳訴後移請併案調查。由於本案所涉權責機關達十一個單位，案經本院實地履勘並約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南投縣政府、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內政部營建署暨所屬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內政部警政署國家公園警察大隊玉山警察隊（下稱玉山警察隊）、交通部公路總局暨所屬第二養護工程處（下稱公路總局第二養工處）、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四河川局、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等機關后，咸認各權責機關間橫向聯繫溝通不足，工程規劃設計、審核、施工及管考等失之草率，均有怠忽與違失，茲提出糾正理由如后：

一、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

關，亦未全盤考量區域發展、生態保護、安全維護、居民意願、觀光旅遊與產業振興等因素，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顯有違失。

(一)查沙里仙溪林道於八十九年九二一地震后確曾形成災害，惟次(九十)年即經土地管理機關台大實驗林區管理處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九二一震災災後復建計畫」內撥款辦理該道路坍方搶修工程，結算工程費計耗新台幣(下同)一三一萬餘元。嗣因續受九十年七月桃芝颱風影響，因強風豪雨致使其邊坡不穩，土石易於崩落，惟據台大實驗林區管理處稱，該林道路況雖為碎石路面，惟清理后對於造林護林作業尚無影響。嗣因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二年四月九日依民意代表及地方部分人士請求辦理「新中橫一三〇公里至同富替代道路(經沙里仙至東埔溫泉之聯絡道路)會勘」，會勘結論雖有本復建工程路段應以原路幅辦理鋪面並輔以避車道方式辦理改善，避免過度開挖破壞水土保持之共識，並請南投縣政府詳實踏勘瞭解沿線之災損情形，研擬具體災害修復改善計畫後，儘速函送該會俾憑再邀集相關單位研商之記錄，惟前開會議紀錄九二一重建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一

日以重建設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八二八三號函請相關機關積極趕辦時，並未同時函送土地管理機關台大實驗林管理處，且事後亦未依前開會議結論就南投縣政府擬具之改善計畫書再行照會相關機關研商。復查前開南投縣政府擬具之林道復建工程改善計畫書僅簡要四頁，流於草率，而申請修復預估經費概算卻高達三、二〇〇萬元，相關計畫且未經公路總局、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或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等道路工程權責機關審核，核其內容粗略，應予糾正。又九十二年五月三日九二一重建委員會郭執行長瑤琪會同有關單位人員第二次現勘時，依當日行程表所示，前後僅安排十分鐘過程即作成決議，將前開林道復建工程列入「重建區振興計畫」之「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方、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一項下，報請行政院核處，惟該次會勘並未邀請土地管理機關之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派員參加，僅提及四月九日第一次會勘會議中兩機關已原則同意復建，惟對南投縣政府擬具之改善計畫書將再行照會相關機關研商之決議隻字未提，會勘審核決議過程顯屬草率。

(二)該案於九十二年五月九日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迅於同(五)月二十一日即以院主實一字第〇九二



○二四七四號核定同意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增辦之「重建區振興計畫」—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等三項計畫項下之九十年九二一震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災損道路復建計畫」結餘款項下支應辦理，以簡要四頁不及六百字之說明，且未經公路總局審核之工程項目，即核定該復建工程總預算經費為二千五百萬元，難辭草率之譏。

(二)再查所附交通部公路總局增辦觀光風景軸線主要聯絡道路易坍、易肇事路段及橋樑改善工程明細表所示，係將該林道復建工程類別劃為編號道路，惟該林道實際並非依法審定公告之編號道路，按該林道功能縱因原有林木運輸功能及時代演變，隨地方基礎建設、產業振興、觀光發展需要，必須改變為具有提供農產運銷對外交通及防災、觀光聯絡等多功能之道路時，亦應按程序依法公告編號並辦理撥用或取得代管名義後再行辦理始為正途。且依公路總局第二養工處查復，該聯絡道路非公路法中之公路系統道路，亦非該局規劃之新中橫公路替代道路，本案復建工程計畫及設計亦未經過該局審核，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卻不察，即率爾核撥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其行政作業程序，核有嚴重瑕

疵。

(四)綜上，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勘查不實，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亦未全盤考量區域發展、生態保護、安全維護、居民意願、觀光旅遊與產業振興等因素，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逕行發包施工，顯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該工程經玉山警察隊查報違法施工並經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分后，該府仍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核有違失。

(一)查本案林道復建工程路段，既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審定並完成公告之編號道路，亦非南投縣政府公告編號管理之村里道路（聯絡道）、農路、林道或巷道。且該林道土地管理機關為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復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範圍內，依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一般管制區或遊憩區內之公私建築物或道路、橋樑之建設或拆除，應經國家公園管理處之許可始能為之；惟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亦未依九十二年五月三日九二一重建委員會郭執行長主持之第二次現勘會議結論二，於施工前將

工程相關預算書圖送請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等單位表示意見，而僅將發包事實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送台大實驗林管理處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備查，且未獲前開機關同意核准即倉卒發包施工，復建程序顯有瑕疵。

(二)復查玉山警察隊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至該路段巡查時，發現南投縣政府委外包商業已進入該林道施工，即逕予告發並移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處理，該處雖於九十三年一月二日即收到南投縣政府申請上述工程開工要求備查案，惟因抵觸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未經該處許可即予動工之規定，該處旋於同月十六日開具違反國家公園法罰鍰事件處分書，處違規人罰鍰九千元整，並發文勒令停工。前開事件經查本案九十三年一月二日監工日報中即有記載，再查監工週報，施工廠商自遭處分並獲勒令停工通知后，除農曆年假期間停工外，仍繼續進行路基整理及PC路面鋪設工程，至二月四日第二次遭玉山警察隊舉發，並續經科處罰鍰九千元整，南投縣政府始於二月六日通知委外承商暫停施工，按前開監工日報與監工週報依規定每週均需彙報主辦單位（南投縣政府工務局），惟南投縣政府置若罔聞，縱容委外包商繼續施工，核有違失。

三、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依法雖尚未達到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均有未洽。

(一)經查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施工路段雖位於玉山國家公園一般管制區內，惟既非新闢或拓寬工程，亦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水庫集水區內，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雖尚未達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查「國家公園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申請許可時，應檢附有關興建或使用計畫並詳述理由及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而預先評估環境影響應如何實施與審核，自該施行細則七十二年六月二日發布實施以來，因無統一之作業準則，致各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內容與審核程序未盡相同，施工主辦機關常無所適從，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二十餘年來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核有怠忽與疏失。

(二)復查本案南投縣政府委外承商未經核准即擅自於玉山國家公園範圍內施工鋪設混凝土路面，玉山警察

隊雖最早發現查報並兩度移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法處分並勒令停工在案，惟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至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始邀同相關機關進行現地勘查，並至同（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始召開第一次玉山國家公園評估環境影響審查委員會，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因考量環境保護，並衡酌各方意見，致未能迅速審慎妥適處理本案，並辦理預先評估環境影響事宜，致迭生爭議，亦有未洽。

(三)綜上，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依法雖尚未達到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標準，惟內政部管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均有未洽。

四、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未能善盡林道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核有疏失。

(一)查沙里仙溪林道復建工程路段之土地管理機關為台大實驗林管理處，經查該林道復建工程設計圖、施工方式、棄土處理方式等資料，南投縣政府雖未依該案會勘結論於施工前報請該處依職權審查與核復，該處稱對於南投縣政府屢次在該處管理區域施工未事先告知且獲取同意，曾多次行文請其遵循法定

程序，惟未獲其正視，認南投縣政府自應為其行政程序疏失負責。惟針對南投縣政府承商提前進場施工係由玉山警察隊首先依法舉發，該處未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即時發現，提出異議並要求暫停施工，應俟依法審查報核后再行復工，而僅於南投縣政府函請備查復文中強調「在不妨害該處林地及水土保持原則下」同意辦理，又復文中未堅守林地管理機關職責，而僅註記「施工期間請施工單位注意安全，並請開放通車後加強安全維護」等語，惟查該林道既非公路，亦非編號管理之鄉鎮道路，且該林道坡度、寬度與迴車半徑等均不符公路行車標準，該處亦未取得南投縣政府或信義鄉公所同意代管之書面文件，但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既為依法登記之土地管理機關，仍然負有開放通車後之維護安全責任，實難以備查復文之說明事項而為卸責。

(二)再查本案最初爭議在於林道整修方式係採路面鋪設混凝土，並部分修築明隧道方式辦理，致遭當地原住民與環保團體認有破壞國土與環境生態之疑慮，惟台大實驗林管理處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該處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俾作為後續工程及沙里仙溪林道將來使用定位及管理上之參考，依前開評估結果，雖認為如續為一般

林道用途，該路段似無必要採用水泥路面，而採行碎石級配即可，惟對於目前已鋪築完成之水泥路面如何處置，後續尚未完成路面鋪築之路段是否可續依南投縣政府原發包之設計圖說繼續施工等節均未適時提出解決方案，亦有未當。

(三)綜上，台大實驗林管理處未能善盡林道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迄至本院進行調查後，始委請專業大地工程師評估林道闢建工程之妥適性，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關於「台二十一線一三三公里經沙里仙至東埔路段聯絡道路復建工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未確實釐清道路屬性與管理權責機關，工程計畫與設計復未經權責主管機關審核，即率爾核定預算交由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未依法先行取得土地管理機關及國家公園主管機關同意即倉卒發包施工；內政部營建署對於國家公園範圍內設施應如何實施預先評估環境影響迄未訂定統一之準則，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復未迅速審慎處理本案，致迭生爭議；又國立台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亦未能善盡土地管理機關之職責，未積極評估所轄林道復建工程之妥適性，均有怠忽與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258號

主旨：公告糾正：行政院近年來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案。

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二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近年來我國雖努力推動成人教育，惟迄九十二年底，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是成人教育重要之一環，也是終身教育實現之基石，因此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將降低不識字率作為國家競爭力之重要評比指標，世界

各國無論是已開發國家或開發中國家，莫不致力於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之推展。教育部為提供失學民眾多元學習管道，近年來廣續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鼓勵民眾參與識字學習，以順利銜接國民小學補習學校之教育。

二、在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積極推展成人基本教育之下，我國十五歲以上國民不識字率，十年來，已由八十二年之五·九八%（一一三·八萬人）降至九十二年之三·〇二%（五四·八萬人）。但我國對不識字之認定，係以內政部人口註記資料為依據，資料註記為「識

字」以上即非文盲，而歐美國家則以未達義務教育階段教育程度者便列為文盲，顯示我國對不識字之定義過寬。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距先進國家標準二%甚遠，顯示我國成人基本教育有待加強努力推動。而離島及農業縣之不識字率更是偏高，如九十二年離島之連江縣不識字率高達七·七五%、金門縣亦達七·四〇%，屬農業縣之雲林縣不識字率達六·六九%、彰化縣及嘉義縣均為六·一二%、高雄縣四·五五%、屏東縣四·四五%、台南縣四·二二%，甚至以文化立縣自許之宜蘭縣，不識字率亦達四·一八%，更待重點輔導改善。

九十二年全國各縣市十五歲以上不識字狀況彙整表

縣市別	總人口(人)	不識字人口(人)	不識字率	排序	九十一年不識字率	原排序	不識字降低率
台北市	二、一四九、二八八	二八、九二一	一·三五%	二三	二·〇一%	二四	〇·六六%
高雄市	一、二三四、七四五	二六、〇五三	二·一三%	二〇	二·八九%	二一	〇·七六%
金門縣	四九、九九六	三、六九八	七·四〇%	二	八·七七%	二	一·三七%
連江縣	七、三一四	五六七	七·七五%	一	八·九〇%	一	一·一五%
澎湖縣	七五、九八一	一、九八一	二·六一%	一四	三·一七%	一八	〇·五六%
宜蘭縣	三七一、三一二	一五、五〇三	四·一八%	八	五·二九%	八	一·一一%
花蓮縣	二八三、六四七	五、一二九	一·八一%	二二	二·四〇%	二三	〇·五九%

縣市別	總人口(人)	不識字人口(人)	不識字率	排序	九十一年不識字率	原排序	不識字降低率
台東縣	一九六、八三一	六、〇三六	三・〇七%	一一	三・九九%	一三	〇・九二%
基隆市	三二七、一七四	九、一九五	二・九〇%	一三	四・一三%	一二	一・二三%
台北縣	二、九五六、〇八四	五五、九八九	一・八九%	二一	二・七八%	二二	〇・八九%
桃園縣	一、四〇六、一四一	三六、四〇三	二・五九%	一五	三・五六%	一五	〇・九七%
新竹市	二九八、二三〇	七、〇四一	二・三六%	一七	三・二八%	一六	〇・九二%
新竹縣	三五四、一八四	八、〇三二	二・二七%	一九	三・〇三%	一九	〇・七六%
苗栗縣	四四八、五九一	一〇、二九一	二・二九%	一八	三・〇二%	二〇	〇・七三%
台中市	七八三、一四四	九、九九七	一・二八%	二四	一・八六%	二五	〇・五八%
台中縣	一、一九一、五三六	三九、〇三五	三・二八%	一〇	四・三二%	一〇	一・〇四%
南投縣	四三五、七八一	一四、三四一	三・二九%	九	四・二七%	一一	〇・九八%
彰化縣	一、〇四九、三四〇	六四、二〇四	六・一二%	四	七・四七%	四	一・三五%
雲林縣	六〇三、二七一	四〇、三六一	六・六九%	三	八・一六%	三	一・四七%
嘉義市	二一二、八九九	六、三六一	二・九七%	一二	三・九〇%	一四	〇・九三%
嘉義縣	四五八、八七九	二八、〇七五	六・一二%	四	七・三六%	五	一・二四%
台南市	六〇三、五六六	一四、七九二	二・四五%	一六	三・二三%	一七	〇・七八%
台南縣	九〇五、三六五	三八、一八九	四・二二%	七	五・〇七%	九	〇・八五%
高雄縣	一、〇〇六、六三七	四五、八二七	四・五五%	五	五・七二%	六	一・一七%
屏東縣	七三二、九九四	三二、五九一	四・四五%	六	五・六四%	七	一・一九%
臺閩地區	一八、一二二、九三〇	五四八、五六七	三・〇二%		三・九七%		〇・九五%

三由於掃除文盲工作服務對象是社會上較弱勢的民眾，易為政府及一般民眾所忽略，再加以自九十年起，成人基本教育活動補助費用已由「計畫型補助款」改為由行政院納入直撥各縣市政府之補助款（一般性補助），不再另案補助。因此，自九十一年度起，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編列預算支應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開班費用，此恐不利於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推動，及不識字率之降低。再則近年來外籍配偶急遽增加，至九十二年時已達五四、六三四人，占結婚人口比例三一·八五%，即結婚人數中，每四對有一對是外籍配偶。而外籍配偶若不識中文，勢必影響未來子女教養及人口素質，成為國家發展之隱憂，且有可能導致不識字率之惡化。教育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必須及早規劃因應，將外籍配偶納入成人基本教育之一環。

四綜上，九十二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在認定標準寬鬆之下，仍有五四·八萬人不知字，不僅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更不符「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建議在二十一世紀前，控制文盲人口在總人口二%以下之期待，顯示教育部推動成人基本教育（識字教育）力有未逮，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四、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三）院台教字第0932400260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推動高等教育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有違失案。依據：依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三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跟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

，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適度擴充高等教育容量雖是「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的主張，惟近年來大專校院之超快速改制與增設，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教育資源嚴重稀釋，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雖提出未來將建立退場機制以淘汰不具競爭力之學校，另亦鼓勵學校整合，謀求效能提升以為改進，卻欠缺明確的退場模式及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均顯示教育部之高教改革開放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一)八十二學年度時，我國大專校院計有一二五所，學生人數為六八九、一八五人，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學校數成長為一六七所，十年中，計增設四十二所大專校院，成長三三·六%，尤以八十八至九十二學年度近五年增加二十六所，占八十二至九十二學年度增設校院之六二%，為最快速。而九十二學年度學生人數為一、二七〇、一九四人，較八十二學年度增加五八一、〇〇九人，成長幅度更高達八四·三%，是學校增加數之二·五倍，顯示十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急速擴充之事實。又專科學校則從八十

二學年度之七十四所（公立十四所、私立六十所）萎縮僅剩十五所（公立三所、私立十二所），顯然在教改人士提出之「廣設高中大學」訴求下，教育部順應訴求快速的鬆綁，造成大學校院之快速增設（尤以最近五年為甚），而學生人數更較學校增設幅度倍速的增加，惟同時間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僅從八十二學年度之三三、三九二人，成長為九十二學年度之四七、四七二人，僅成長四二·一六%，為學生人數成長的一半而已，顯然教師的培育趕不上學生成長幅度，致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近年來平均每班學生均逾越五十人之譜，教育品質有惡化傾向。教育部順應教改人事之訴求，雖值得肯定，惟在教育資源成長有限及長期人口趨減下，該部讓高等校院在短期內急速改制與擴充，再提出建立退場機制，無異是社會資源的浪費，且易引發社會爭議，顯見其增設學校欠缺周延考量，亦不符「教改總諮議書」所揭示之「適度」擴充主張。

(二)另就學生之結構分析，八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七、七一人（一·一一%），碩士生二八、一一七（四·〇七%），學士生二八五、九八二（四一·四九%），專科生三六七、三七三（五三·三〇%），但至九十二學年度，博士生二一、六五八人（一·七〇%）



，碩士生一二一、九〇九（九·五九%），學士生八三七、六〇二（六五·九四%），專科生二八九、〇二五（二二·七五%）。十年期間，學士生增加五五一、六二〇人，增幅為一九二·八八%，博士生增加了一三、九四五人，增幅達一八〇·七九%，而碩士生增加了九三、七九二人，增幅更達三三三·五七%，分別為學士生及博士生之一·七二倍及一·八四倍，顯示碩士班之成長更為驚人。致整體大學之「生師比」由八十二學年度之一四·六四，增長至九十二學年度之二〇·〇七，成長了三七·〇九%，而獨立學院也由一二·四九增長至一九·九〇，增幅亦達五九·三二%，呈現大學校院之生師比例未能隨時代進步而調降之矛盾現象，以致大學之素質普遍低落，而研究所研究生之急速增加，導致研究所教育亦由菁英教育轉為普及教育，平均素質因而降低，社會各界亦均普遍認為研究生之素質與以往大學畢業生差不多，而前教育部長郭為藩與吳京於本院諮詢會上更坦率指出，未來研究所將是問題之所在，均顯示教育部近年來在高等教育規劃、設立之粗率，確有未當。

(三)再就高等教育供需發展分析，現有大學校院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隨階段性出生人口遞減而面臨招生

學齡人口減少問題。未來階段性出生人口減少情形，於九十二至一〇五學年度之十四年期間，平均十八歲學齡人口較九十一學年度減少約四·五萬人左右，減少比率達十二%。我國大學校院在面臨學齡人口減少而招生人數遞減之內憂外，加入WTO後外國大學來台招生、遠距教學及海外市場人力吸引等，亦將導致學齡人口持續增加外流。另大陸擁有廣大市場，在全球化比較利益考量下，亦對國內人才造成一定吸引效果。教育部為因應我國高等教育量的急速擴張及質的多元化發展，近年雖積極推動大學校院之整合工作，希望整合後之大學校院能合作交流、互補所長，增進國家整體高等教育資源之整合與運用，強化大學校院競爭力，然整合之組合可能是學校與學校之策略聯盟，也可能是學校與學校之合併，或是技職體系學校與高教體系學校的合併等等，涉及學制、課程、教師、設備等諸多困擾，卻未見教育部事前具體研議規劃，以至於迄今除嘉義師範學院、嘉義技術學院整併成功為嘉義大學，及陽明大學、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初具大學策略聯盟外，其他之整合案，由於所涉因素複雜，加以教育部又欠缺有力之政策導引，致效果乏善可陳。而超速的學校擴增，造成之資源貧乏、

水準不足、競爭力薄弱等等問題，均肇因於教育部鬆綁過速，規劃欠周，殊有未當。

二、高等教育預算未能隨學校與學生人數之成長比例對應調整，反而呈現負成長，致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逐年遞降，大學校院部分已倒退至七十八學年水準，而技專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更在國中、小學生之下，造成高等教育之質量失衡，未來發展堪憂，教育資源之籌措、分配及管理，亟待檢討改進。

(一)根據本院黃煌雄委員、趙榮耀委員、呂溪木委員九十二年六月完成之「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專案調查報告」，顯示九十二年度國內生產毛額九兆八、四七五·五五億元，為七十三年度二兆三、四三〇·七八億元之四·二倍，成長幅度達三二〇·二八%；而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總額自七十三年度之三、二三一·四五億元，至九十二年度增加為一兆六、二七九·七億元，計增加一兆三、〇四八·二五億元，增加幅度為四〇三·七九%，大於國民生產毛額之成長幅度；至於教育部主管預算係從七十三年度之一六三·二億元，逐步遞增迄九十二年度為一、四五七·九億元，成長高達七九三·三二%，增幅較之國民生產毛額或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為大，顯示近二十年來政府對教育之投資成長超越

國民生產毛額及中央政府歲出總預算成長之事實，值得肯定。

(二)政府為因應近年來高等教育數量急劇擴增，以及提昇高等教育品質之需要，對高等教育雖亦投入相對較多之資源，但其占教育部主管預算之比率卻幾乎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若以高教預算總數觀之，自八十六年之五〇八億元至九十二年之五一七億元，自幾未調升，而九十三年卻調降至四九九億元，惟同期間，大專校院卻從一三九所增至一六七所，增幅為二〇%，故預算顯與此期間高等教育大量擴增之事實，背道而馳。再對照七十三學年度時每位學生平均享有之政府教育資源，分別為國中、小學生約二萬元，高中生約三萬元，高職專科生有四、五萬元，大學生則為九萬元。即使到八十二學年度，國中、小學生約五、六萬元，高中生約七萬元，高職生約八萬元，專科生約有八萬五千元，大學生為二〇萬元，大學生所領受到之資源仍維持在渠等之二至四倍間。但到了九十學年度，國中、小每位學生享用之教育資源約在十萬元上下，但大學生則僅為十六萬元，只為渠等之一倍餘，顯然大學生之單位教育資源正倒退至七十八學年之水準，令人震驚，而高職與專科每位學生所享有者更各只為九萬元與

八萬元左右，較之國中、小學生猶為低落，除再次顯示高等教育每位學生所享有之教育資源未能隨著教育經費之成長而受到同等程度之挹注外，尚反映出技職教育長久以來淪為二流教育、次等選擇之扭曲觀念，在政府教育資源之分配上卻也同樣展現出不平衡之現象，實有待檢討改進。

(三)再則，行政院依據中程預算收支推估結果，考量未來整體施政重點與以往年度各項計畫之執行成效，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中程歲出概算，其中核列教育部主管九十三年度教育支出為一、三九九·七億元，較九十二年度教育支出法定預算數僅增加三·四億元，約〇·二四%，但為因應就學貸款利息補貼、幼兒券、實習津貼、退休撫卹等法律義務支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等新興政事及延續性工程經費、補助研究型大學等支出，實質上教育中程經費並未增加，反而呈現負成長。高等教育經費相對地將受到極大衝擊，長此以往恐將危及我國高等人力之培植，亟待政府正視並加強高等教育經費之籌措、分配與有效管理。

三、有關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均遲滯不前，五年來「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近程與中程目標達成不多，致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

提升，教育部之執行力，顯然不彰。

(一)依「教改總諮議書」之建議，教育部近程應推動完成修訂「教育基本法」、「教育部組織法」、修改「私立學校法」及制定「原住民教育法」，中程則應推動完成「學校教育法」，及修訂「大學法」等。從推動制訂「教育基本法」開始，再及於教育法令體系的檢討與修訂，俾透過教育法令的適度鬆綁，促成教育行政體系的改造，大學的再生，提高高等教育的競爭力。但「教育基本法」制訂將屆五年，而「教育部組織法」、「技術及職業法院法」、「原住民教育法」、「學校教育法」及「大學法」等相關教育法令，卻尚未完成修訂與制定，執行效能亟待加速推展。

(二)「教改總諮議書」主張教育部職掌應予重新明定，行政程序應予規範，回歸憲法精神，擴大地方權限，設立教育專業審議委員會，包括撥款審議委員會、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學校教育與課程審議委員會，以及其他依法設置之各種委員會，使教育決策更具專業取向。另教育部內之組織也應予調整，設置學校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地方教育服務處、教育統計資訊中心。軍訓處及訓育委員會不必設置，國立編譯館不必單獨設館，全國體育活動的推動，宜在部外另行建置。但教育改革五年計畫已執行完

畢，除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未久，功能有待檢驗之外，餘均未能執行，顯然效能不彰。

綜上所述，面對二十一世紀之全球化激烈競爭趨勢，我國必須積極加強專業、優質、卓越人才培育，才能彌補天然資源不足之劣勢，在既有發展基礎之上開創新局，迎接新世紀「知識經濟時代」之挑戰。而各大學及技職校院正是國家人才培育之搖籃，所以各大學及技職校院之競爭力之良窳，便代表國家之競爭力強弱。但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教育部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一一一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宜蘭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十府工水字第014596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為同宜砂石行採取土石案件糾正本府乙案，其檢討改善情形，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處九十年二月七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A九〇〇六〇〇一六〇號函。

二、本府於審查土石採取案件均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辦理，有關本案部分，爾後審核土石採取時，本府將確依貴處指示，其開採區均須位於主、支流河川橋樑五百公尺之外。

三、另本縣河川均已公告禁採，在此一併敘明。

縣長 劉 守 成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023472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〇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本院未能積極協調整合各

機關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九十經字第〇一〇六五九一號函，諒荷 暨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同宜砂石行申請採取土石案，宜蘭縣政府未依土石採取管理業務法令詳實審查，有欠周延；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審查作業復流於形式，致嚴重影響河防安全，均有疏失一節：

（一）為改善以往臺灣省河川區分為主要河川、次要河川及普通河川，分別由省、市及各縣（市）政府依河川等級整治管理，形成一條河川水系包括數個不同等級之河段及分支流，同一等級之河段及分支流之不同事項亦分由不同機關整治管理，而易產生管理審查不甚完

備之現象，目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業經經濟部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布施行，將河川區分為中央管河川及縣（市）管河川，並經公告二十四條中央管河川（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處），縣（市）管河川九十一條（管理機關為縣（市）政府），由經濟部水利處及各縣（市）政府對河川進行全水系之統合管理，其河川內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申請許可作業，目前均由各河川管理機關本權責詳為審查核可後核發許可書，並加強管理及違法行為之巡防取締，使河川砂石採取管理工作更臻健全。

(二)經濟部水利處為有效指導監督相關河川管理機關，每年均不定期邀集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各河川局，召開河川相關管理作業之研討會或檢討會，就河川管理之法規面及實務面執行相關問題提案研商，並將會議結論彙集成冊，函送相關河川管理機關據以辦理。且經濟部水利處自接管中央管河川後，即頒行「中央管河川管理業務作業規範」及「河川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明定各種河川使用行為之申請流程及各種違法行為之巡防取締作業規範，並訂定相關申請、會勘與審查等表格及各種取締處分所需書件表格，供執行單位據以辦理。並使審核及取締有一定標準，使審核制度及取締作業更完善明確，不致因查核人員

之疏忽造成困擾或違失。

(三)有關橋樑上、下游禁採砂石部分，除「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明定在橋樑或河床下之水管、油管、氣管、電纜或取水口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為禁採砂石範圍外，部分橋樑為應橋樑管理機關之安全需要，經研議後更公告將禁採範圍擴大為上、下游各一千公尺，而其禁採距離之認定範圍，經濟部水利處業於九十年二月七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及其所轄各河川局，辦理經管河川申請採石案件時，應確實審查不得位於「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規定之禁採範圍，且不管主、支流，只要位於橋樑順水流向之上下游規定禁採距離內，因其河床變動均會造成改變水流情況，進而可能影響橋樑安全，故均為禁採範圍。

二、宜蘭縣政府對於違規採取土石者，處分標準不一，與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罰則規定未合，行事草率，核有違失一節：

本案有關涉及宜蘭縣政府部分，經查該府業於九十年三月八日以九十府工水字第○○五〇一四號函逕復貴院在案，貴院並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一八號函檢附審核意見，並請該府於文到兩個月內，切實檢討改進見復，該府目前正

依據上開函示審核意見辦理中。經濟部將督促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併同 貴院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九十）院台財字第902200293號函檢附陳訴書之辦理情形，彙整函報 貴院。

三、本案相關巡查紀錄、申請及會勘紀錄等審查卷證資料散失不全，宜蘭縣政府檔案管理鬆散，影響採取土石案件稽查管控，應予切實檢討改進一節：

同糾正案文中第二項，將督促宜蘭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將辦理情形併同 貴院九十年四月十七日函附陳訴書之辦理情形，彙整函報。

四、對於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案件，應由何機關追償利得一節，水利處於本院函請釋示後，行事消極，未善盡監督指導職責；經濟部對其主管法令之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復未妥處；行政院未能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整合不同意見，致權責機關應有作為卻懸而未決，影響政府形象，難辭督導不周之責，均有疏失一節：

(一)有關對於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案件之不當得利部分，經查經濟部水利處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釋示後，即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函復宜蘭縣政府，表示應由河川管理機關追償其不當得利，並請該府向同宜砂石行追償不當得利，其所得解繳國庫，應尚無行事消極，未善盡監督指導職責之情形。

(二)有關對於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案件之不當得利情形，各河川管理機關除可依「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廢止許可及沒收所繳交之保證金外，經濟部水利處並於九十年二月七日函請各河川管理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各河川局），對於經管河川如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或已許可而越區、超深等盜採砂石行為，除應依「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九十五條規定處以罰鍰或依其情節併移送由司法機關處刑外，因河川砂石係有價之物屬國有財產，如遭盜採，河川管理機關應負有依相關法令追償盜採砂石利得之義務及權責，故如確有不當得利之證據，應另依「民法」進行民事追償在案。

(三)上述函示意旨，並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年二月十三日，以台財產局接字第900001816號函復 貴院在案，經濟部水利處並於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再據以函請各縣（市）政府、所轄各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參據辦理，故目前有關對於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案件之不當得利，除應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處罰外，另應由河川管理機關依「民法」追償其不當得利，相關單位意見業已整合，且依法有據，各河川管理機關將可依經濟部水利處函示意見積極追償不當得利。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04300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案。檢附陳訴書影本一份，囑併前糾正案妥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院九十年七月三日台九十經字第○四○七二六一一號函，諒荷 鑒及。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一、貴院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二二○

監察院 公 報 第二四八八期

○○一五號函糾正案，本院業於本（九十）年五月二日以台九十經字第○二三四七二號函，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函復 貴院在案，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年四月十七日 貴院函送之陳訴書部分，經經濟部水利處於六月七日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宜蘭縣政府及經濟部水利處第一河川局開會研商，並於六月十四日函送會議紀錄請所屬各河川局、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其決議如次：

（一）河川砂石採取經申請許可者，其超深、越界等行為應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二三五五○號函示標準，視其實際情形係屬作業過失之誤差，或屬故意違反規定，依上開函示處理原則辦理，並引用「水利法」第九十二條之一或第九十五條規定處罰，或依其情節併移送由司法機關偵辦。

（二）經申請許可而經確認有超深、越區等盜濫採砂石行為，經依法要求回復原狀未果者，其依經濟部水利處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函頒「中央管河川使用河川公地保證金收取基準」收取之保證金，應予沒收，以抵償其不當得利。

（三）未經申請許可之盜濫採砂石行為，如依法要求回復原狀未果者，則河川管理機關應於檢察官起訴後，一併



依「民法」提起民事訴訟追償其不當得利（管理機關應於取締時或事後拍照存證，並於現地測量、繪製相關圖說及估算盜採數量等資料以為追償佐證）。

（四）同宜砂石行盜採砂石案件，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廖○○、吳○○各處有期徒刑拾月，惟判決理由亦指明，同宜砂石行所盜採數量若干？依卷內資料，無法查明，且調查途徑已窮，無法查知具體盜採數量。本案雖公訴意旨被告總計盜採二十三萬六千三百三十八立方公尺，惟最後判決卻敘明，其盜採之確實數量無法查知，且調查途徑已窮。故本案實已缺乏追償不當得利之有利佐證資料，難依「民法」追償其不當得利，請宜蘭縣政府研析，並敘明理由及檢附相關資料。

三、案經宜蘭縣政府於本年七月二日函復，檢舉人所稱盜採砂石數量二十三萬六千餘立方公尺，係以同宜砂石行出貨單累計數量計算而得，因其包含合法採取及盜採之土石，此一部分並未被台灣高等法院所採信，其判決理由並述明其盜採之確實數量無法查知，且調查途徑已窮（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書如附（略））。宜蘭縣政府並表示，日後自當依據經濟部水利處於六月七日會議研商之河川盜採不當得利追償作業方式辦理。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05207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囑切實督導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三九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經（九〇）水利字第九〇〇〇二五二〇四五〇號函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水利字第090002520450號  
附件：

主旨：監察院前糾正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

○○〇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對本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及宜蘭縣政府因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對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等情案。檢附審核意見，切實檢討辦理，並於文到一個月內具復案，復如說明，謹請 鑑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八月六日台九十經字第〇四五六四四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三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審核意見本部檢討改善辦理情形如下：經查本案關於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案件之不當得利情形等問題，除前經本部水利處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四八四四三號函請財政部國有

財產局釋示，並經該處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八九五〇五一二二七號函復宜蘭縣政府：應由河川經管機關向同宜砂石行追償不當得利，再經該處九十年二月七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A九〇〇六〇〇一七三及A九〇〇六〇〇一七四號函請各河川管理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所轄各河川局），對於經管河川如查獲未經申請許可或已許可而越區、超深等盜採砂石行為，因河川砂石係有價之物，屬國有財產，管理機關應負有依相關法令追償盜採砂石利得之義務及權責，應另依民法進行民事追償在案，及將國有財產局相關意見再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經（九〇）水利政字第A九〇五〇〇六〇五四號函請各縣市政府、各河川局及相關單位參據辦理外，另由該處於九十年六月七日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宜蘭縣政府及第一河川局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確定河川公地上盜採砂石行為，管理機關應如何追償其不當得利等細節，及研商同宜砂石行盜採砂石案件之處理方式，並經該處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經（九〇）〇九〇〇六〇〇八一三號及經（九〇）〇九〇〇六〇〇八一四號函送會議紀錄請各縣（市）政府、各河川局及相關單位據以辦理，各河川管理機關將可依上開會議決議積極辦理追償不當得利之相關事宜。且該處業已督促所屬注

意處理相關業務疑義問題時，應更積極會商相關機關不同意見彙整後秉權責認定或報請核示後，再加以積極妥處，及對縣市管理機關應注意善盡監督指導職責。

部長 林信義

院長 張俊雄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經字第064937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

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案。檢附審核意見，囑轉知所屬研處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六二〇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善情形一份。

一、對於同宜砂石行不當利得之處理，按「刑事判決所為事實之認定，於為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不受其拘束」，本案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意見，逕採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理由認盜採之確實數量無法查知而難以追償，似有未盡周延之處一節：

案經宜蘭縣政府函復表示，該府目前正本於權責，辦理追償同宜砂石行不當利得相關事宜。

二、檢附陳訴人林○○君陳情書及 貴院值班委員接見陳訴人談話紀錄，請就續訴有關「同宜砂石行違規採砂，其採砂許可迄未撤銷，應追償不當得利」及「宜蘭縣政府遺失公文，相關人員應受處分」等，併案研處一節：

（一）同宜砂石行違規採砂，其採砂許可迄未撤銷，應追償不當得利部分

經查核准同宜砂石行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之採取許可證，業經宜

蘭縣政府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八三府建水字第三九六三〇號函撤銷在案。

(二)宜蘭縣政府遺失公文，相關人員應受處分部分

經宜蘭縣政府查復表示，係因該府以前檔案管理制度所致，為改進此一缺失，業依 IS09001 建立檔案管理說明書，加強落實計畫、執行、檢討、改進，並隨時改進檔案管理品質。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院台經字第0910012939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有關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〇〇〇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處（前省水利局）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案。囑督促所屬具體將宜蘭縣政府追償同宜砂石行不當利得之辦理經過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核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一）院台財字第〇九一二二〇〇三四號函。

二、經轉據經濟部函報辦理情形，本案業經宜蘭縣政府委託律師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提起民事訴訟，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本（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召開準備程序庭，目前尚待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決。

三、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二月五日經授利字第〇九一二〇二〇〇九八〇號函、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經授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五六七八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略）

院長 游錫璜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10053143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貴院前糾正：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〇〇〇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〇〇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

經濟部水利署（前省水利局部分）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案，囑仍依「說明二」，繼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經轉據經濟部辦理情形，宜蘭縣政府前委託律師提起民事訴訟，惟經台灣宜蘭地方法院以該府不備原告當事人適格之要件為由判決駁回，經濟部已請該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以水利署名義提起民事訴訟，追償同宜砂石行不當得利，本院並已責成經濟部繼續督導辦理，俟判決後將辦理情形另案函復，特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九九號函。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經授水字第○九一〇二五一八七六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略）。

院長 游錫璵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0930025500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有關前糾正：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結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臺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五○○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前省水利局部分）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案，仍囑依「說明二」，繼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九一）院台財字第○九一二二○○四九九號函；另本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臺經字第○九一〇〇五三一四三號函，諒荷 暨及。
- 二、影附經濟部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經授水字第○九三二〇二〇八五七〇號函及附件（略）。

院長 游錫璵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09320208570號

附件：

主旨：有關監察院前糾正：同宜砂石行申請於礁溪鄉二段○○○之三二地號附近河川公地，採取土石，違反「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有關不得在橋樑上、下游各五○○公尺以內採砂之規定，經濟部水利署（前省水利局部分）與宜蘭縣政府審查失周，率予核准，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經濟部對其主管之河川管理法令，訂定未盡周延，衍生適用疑義案，仍請依「說明二」，繼續督導所屬辦理見復一案，請繼續督導本部水利署辦理民事訴訟，追償同宜砂石行不當得利，並於判決後將辦理情形具復案，謹陳報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院臺經字第○九一○○五三一四三一A號函及本部水利署案陳該署第一河川局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水一管字第○九三○二○○一九○○號函辦理。
- 二、本案本部水利署就同宜砂石行盜採河川公地砂石訴請返還不當得利所提民事訴訟，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五號民事判決略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捌萬捌仟陸佰肆拾元，及民國

監察院 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部長 何美瑛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該院暨該院衛生署在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四六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第三屆第一〇二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發文字號：院臺衛字第0930021528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政府行政部門，未能適時妥善管理薰香精油產品，肇致消費者灼傷意外事件頻傳，嚴重危害消費大眾安全與健康，經核本院暨本院衛生署在

二七

薰香精油產品之管理方面，確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本院衛生署函報彙整該署與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辦理情形，核尚屬實，復請 查照。

一、復 貴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九三）院台財字第〇九三二二〇〇二五六號函。  
 二、影附本院衛生署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衛署藥字第〇九三〇〇一二八一六號函（略）及附件各一份。

說明：

院長 游錫璿

行政院衛生署對薰香精油行政管理疏失糾正案檢討改進報告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壹、一、行政院對於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接連發生灼傷事件，反應有欠敏捷，無論資訊掌握與回應速度均遠遜於民間團體與新聞媒體，政府相關消費者保護措施不足與申訴管道未廣獲民間信賴，亟待改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一、原因分析：                      (一)行政院消保會關注精油案，係始於九十二年八月八日報載資料發現民間團體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簡稱陽光基金會）將召開記者會公布精油氣爆案起，前此該會並未獲取任何有關「精油」事件之相關訊息。                      (二)為加強檢討改進，行政院消保會除於本（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以消保督字第〇九三〇〇〇六七八、六七九號函分別函請陽光基金會及消費者保護團體瞭解本案相關案例資訊及其被披露之狀態，案經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函復說明，該會於九十二年八月以前亦未曾接獲有關「消費者因使用薰香精油致生傷亡」之消費案例；另亦曾洽據陽光基金會稱，該會近二年來雖陸續接獲多起因精油爆炸燒傷個案，惟九十二年八月以前因個案發生時間之間隔較長，且受傷程度不大，故主要關注力均在服務病患性質，並未對外公布，至九十二年間因所受理病患受傷程度較大，且案例間之時距較小，方深入研析並於八月間召開記者會、九月間舉辦公聽會公佈事實；該會透露，據悉九十二年以前似有部分傷患係以個案方式求助民代協助其解決與廠商間之訴訟，其中僅有立法委員林重謨曾於高雄地區受理類此案件，對外召開記者會。</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三)行政院消保會未能即時掌握前述高雄地區之資訊，固由於北部地區報端未予披露，惟經檢討，亦係由於資訊管道來源不足所致；另消費者保護事項涵蓋全國民眾之食、衣、住、行、育、樂等各事項，且隨著經濟的發展與科技的進步，各種新產品及服務應運而生，以該會十年來均維持二十四名之人力難免有掛一漏萬之憾。</p> <p>二、改進措施：</p> <p>針對上開原因，除在精油事件發生前，該會已在制度面努力彌補人力不足之憾外，並就增設管道攝取多元資訊部分，採取相當作為，復就本次事件，再強化若干措施，說明如下：</p> <p>(一)本案除洽陽光基金會積極瞭解外，並行文各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請其協助提供與消費者權益有關之重要申訴案例或相關之消費資訊，以期掌握更多資訊，俾利督導主管機關落實執行。</p> <p>(二)另為彌補人力不足之缺憾，除於成立之初，即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積極招募優秀法制人才為該會消費者保護官，綜理全國消費爭議事件之查處；並協調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陸續進用消費者保護官、成立消費者服務中心及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等，積極為民眾解決相關消費申訴及爭議事件；並於每季定期召開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即時交換並掌握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爭議事件及相關消費資訊。未來將更強化消費者保護官聯繫會報之資訊提供功能，將重大消費爭議之通報列為聯繫會報之重點議題。</p> <p>(三)於九十二年至九十五年將建置全國性消費申訴及預警系統，期透過網路硬體設備，提供消費者單一申訴窗口並即時發布消費警訊，該系統建置後除加速消費糾紛申訴之處理時效外，並經由統計分析申訴案件態樣，得以蒐集並彙整相關之消費資訊，除即時發布消費警訊外，並得以積極採取因應措施。</p> <p>(四)積極參與消費者保護團體所召開之相關會議，加強與消保團體之互動；並通過「行政院消</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壹、二、「行政院消保會徒以『精油產品涉及療效』為由指定衛生署，其指定機關之思慮是否周詳允當，容待商榷」及「衛生署主政後，其他相關部會對於『薰香精油』之管理工作流於被動配合，未能積極參與，行部門橫向支援整合欠當，允需改善」（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p>	<p>一、原因分析：</p> <p>(一)行政院消保會為釐清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之權責並妥適分工，對於新興或法律分工不清之消費商品或服務，皆主動出面協調，以確定主管機關，並促其妥適處理消費糾紛。協調指定主管機關之原則，多係依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與何機關較有密切關係，即請該機關擔任該商品或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至目前為止共協調指定二十四項消費商品或服務之消費者保護業務主管機關，如協調指定「內政部」為「婚姻仲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各該主管機關多本諸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權責積極查處並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執行，執行成效良好，尚無疑義。</p> <p>(二)本案依循過去協調原則，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要係著眼於精油之使用，部分係直接塗抹於皮膚，與人體健康有關；部分則採薰香方式（即薰香精油），消費者多因業者宣稱具有療效而購買使用，惟是否確具療效，僅衛生機關有能力進行專業判斷，是以，本案先行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指定較以該消費商品之成分「異丙醇」為指定主管機關之依據者，適用範圍較為寬廣、週全。惟本案如因市售「薰香精油」宣稱療效，即以行政院衛生署為主管機關，似未盡妥適，亦非該署現有人力所能負荷。故於九十二年八月十八日研商指定精油主管機關會議時，即決定「……將</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來若有任何商品宣稱具有療效，．．．經衛生署判定具有療效者，請衛生署依藥事法等相關規定進行管理，如不具療效，請行政院衛生署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依藥事法、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確實予以查處」；另本案經提消保會第一〇五次委員會議報告，亦決議「為保護消費者權益，請衛生署儘速邀集經濟部、環境保護署、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精油」使用管理措施，並落實執行，以防止消費者受害事件的發生，必要時並請研訂相關管理規範。」，足徵並非被指定之主管機關者即應全攬所有的管理事項，仍得依情事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執行。</p> <p>(三)衛生署對消保會指定該署為「精油」之主管機關尚無異議，並即積極依法執行：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積極查察市售「薰香精油」產品；召開七次跨部會協商會議，研擬並整合政府團隊分工架構；研析確認薰香精油不具預防及治療疾病等療效，亦未曾核准任何具療效功能之薰香精油產品，並洽據法國在台協會確認該產品在法國亦屬非具療效之消費商品，該署業完成其階段性任務。</p> <p>(四)綜上所陳，本案依循過去協調原則，指定衛生署為「精油」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執行上雖無疑義，惟系爭之「薰香精油」產品所引發之氣爆事件及其所衍生之消費爭議，因涉消費者生命、財產之安全，其情形較諸一般消費爭議案件較為嚴重與複雜，在衛生署完成其階段性任務後，政府部門間各相關機關之權責與分工實有必要再做更細膩、嚴謹之分工，方能建立薰香精油之後續有效管理機制。</p> <p>二、改進措施：</p> <p>本案為改善並檢討「薰香精油」之後續管理效益，並協調、整合政府部門間之橫向權責分工管理體系，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開「薰香精油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獲致以下會商結論：</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一)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如衛生署、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教育、宣導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所可能發生的危害；研議補助經費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協助加強宣導；請新聞局加強配合將本案相關之教育宣導事項納入公益廣告積極宣導，以利民眾瞭解俾免再度受害。</p> <p>(二)本案宜針對薰香精油對人類身心健康之貢獻及其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所造成之危險等，就其對社會所產生之整體最大利益研析比較，以為政策考量；至相關傳銷人員失業問題等，宜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體研議規劃與處理。</p> <p>(三)請衛生署、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就國內外安全標準再檢視所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依科技證明明確規定薰香精油於室溫下之可燃點安全標準。</p> <p>(四)請行政院衛生署明白確認並透過各種管道教育宣導，使消費者瞭解薰香精油是否確具療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如薰香精油確具療效，請衛生署依藥事法等相關法規落實執行。</li> <li>2.如薰香精油並無療效，則應回歸一般商品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請經濟部就薰香精油產品進行源頭管理，加強查察相關業者之營業登記項目及查核市售薰香精油商品，俾追蹤該商品來源，積極查處。</li> <li>(2)請經濟部加強檢驗進口薰香精油商品是否符合安全規範及商品標示等，如經檢驗之商品已逾安全標準或分裝時可能具危險性，應即移請內政部消防署列入危險物品，依法查處；並請依商品標示法及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商品標示制度。</li> <li>(3)請經濟部積極查察，如本國廠商或分裝工廠所產製或分裝之薰香精油產品或場所具危險性，應依前項方式送內政部依危險物品或場所管理。</li> <li>(4)請經濟部督導地方主管機關積極就源頭追蹤查核，如仍無法找出違規薰香精油之進口或產製源頭，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規定由經銷販售商負責，並對違法廠商嚴格取締，以杜絕其出處。</li> </ol> </li> </ol>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貳、有關薰香精油產品之相關檢驗，既有現成之國家標準一六二種</p>	<p>檢討辦理情形</p> <p>(5)請經濟部對相關產業積極輔導，以使其所進口、產製、分裝、販售之薰香精油產品確具安全性，並落實商品標示制度、正確標示。</p> <p>(6)請內政部消防署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有關薰香精油產品對公共安全所可能產生之危險性，並依法對逾安全標準之薰香精油產品及場所加強查察、取締。</p> <p>(7)請公平交易委員會對薰香精油產品之傳銷事業及不實廣告等，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執行。</p> <p>三、另消保會復於四月十四日再召開「薰香精油產品後續管理及指定主管機關原則等事宜」會議，期能釐清並確認後續主管機關，會商結論如次：</p> <p>(一)請衛生署於一週內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至薰香精油是否確具療效，請衛生署併案公告，並透過各種管道教育宣導，使消費者瞭解；另請加強教育、宣導民眾正確的運動與健康觀念。</p> <p>(二)請經濟部於衛生署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後一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業者等開會研商或召開公聽會，如認確有執行困難再行修正該草案。</p> <p>(三)請經濟部同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加強查察薰香精油之生產或分裝廠商，嚴予查處。</p> <p>(四)本案如經衛生署公告確認薰香精油不具療效，有關薰香精油之後續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惟業者如仍宣稱醫療效能者，請衛生署依藥事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加強取締。</p> <p>監察院有關消保會指定主管機關之糾正意見，當列為該會爾後指定主管機關之重要依循原則，以更落實保護消費者權益。</p> <p>一、完成部會分工，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p> <p>(一)薰香精油係含異丙醇濃度超過50%以上，且(或)以點燃蕊頭產生薰香作用者，又查該產品係屬一般產品，不具醫療效能，無法以藥品及含藥化粧品管理，因此其產品安全規範，</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足資援引使用，然衛生署迄未研議建立產品驗證制度及明訂產品檢驗機構，無以確保產品品質，殊有未當。</p>	<p>必須另依產品特性訂定。</p> <p>(二) 因此，本署於九十二年八月經行政院消保會指定為目的主管機關後，旋即召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會研商，現經七次會議，業完成「精油產品分類管理部會分工表」及「精油產品管理處理流程」。</p> <p>(三) 前述分工原則，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之「薰香精油產品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確認中，業經各相關部會同意據以確實加強薰香精油之管理。</p> <p>二、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衛署藥字第○九三○三一二四○九號公告「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p> <p>邀集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就薰香精油產品該之定義、產品安全要求（包括含醇量、容量、容器設計等）、薰香精油含醇量檢驗法、標示、警告用語、消費者服務專線、使用方式、危險處理方式等，進行研商，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草案），對薰香精油之定義、產品安全要求（包括含醇量、容量、容器設計等）、薰香精油含醇量檢驗法、標示、警告用語、消費者服務專線、使用方式、危險處理方式等，均有明確規範。該規範草案將依經濟部研擬草案，經業者表示意見後，由本署依據行政程序法，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衛署藥字第○九三○三一二四○九號公告草案。</p> <p>三、與經濟部及內政部等各相關機關就國內外安全標準再檢視所訂定「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依科技證明明確規定薰香精油於室溫下之可燃點安全標準。</p> <p>四、依法加強違規產品查核：</p> <p>責成各縣市衛生局依法加強查核輔導，並回報處理情形，自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迄今，</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參、目前各縣市政府就市售薰香精油產品之列管查核部分，雖已初具成效；惟網站登載薰香精油違規廣告之稽查工作尚有疏漏，核衛生署之督導取締作為，顯未落實。</p> <p>肆、衛生署迄未究明歷次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產品發生傷亡事件之確切緣由，亦未彙編相關危害案例報告，無以記取教訓引為鑑戒，防杜同樣災害再度發生，核有疏失。</p>	<p>共查獲 4,527 件薰香精油產品，其中違規件數共 257 件，已依分工權責交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法處理。</p> <p>一、本署已將查緝網路薰香精油違規廣告，列為九十三年度「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畫」重點執行目標，併督同地方衛生機關落實辦理。</p> <p>二、行政院消保會函囑「網站 (<a href="http://cheaptop.24cc.com/">http://cheaptop.24cc.com/</a>)」刊登並販賣「芳香森林系列香精油」產品廣告，涉及非藥物宣稱療效，經查明係巨匠電腦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內部「(61.222.126.86)」所刊登，經該轄區台北市政府衛生局列管並加強輔導在案。且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業已逕行停止該網站之租用，消費者已無法經由該網站取得誇大或宣稱療效之薰香精油資訊。</p> <p>三、本署將持續查核市售薰香精油及各式媒體廣告。</p> <p>一、提供資料協助訴訟案件：</p> <p>(一) 薰香精油產品發生傷亡事件，業經台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協商，因雙方當事人意見不一致，致協商無結果後，業已分別進入司法訴訟程序，本署不便再予介入調查，以免干擾司法判定結果，惟基於專業與保障消費者權益之職責，業已多次提供薰香精油相關安全及物理化學資料予司法檢察機關，以資配合該訴訟程序進行。</p> <p>(二) 在消費者李若羚對業者之訴訟案部分，本署已出庭作證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檢察官參考，該案已獲起訴。</p> <p>二、主動瞭解相關案件資訊，預防類似案件發生：</p> <p>九十三年四月九日新聞報導台北市發生一起疑似因使用薰香精油導致之火警，本署立即</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伍、衛生署未能貫徹實施消費者選用薰香精油產品之安全教育，虛應故事，且宣導內容未妥善規劃、傳播管道不足，無以善盡事前提醒職責，洵有怠失。</p>	<p>與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聯繫瞭解案情，該市消防局基於該案已進入刑事調查階段而不便提供資料，本署基於保障民眾安全之立場，以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衛署藥字第○九三○三一三九七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消防局以密件提供產品資訊，以利儘速查核產品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避免類似不幸事件再度發生。</p> <p>本署前曾透過媒體宣導及發布新聞稿提醒消費者注意使用安全，惟因鑑於預算有限，並慮及薰香精油業者經營係以門市販售、傳銷方式為之，其中又以直銷方式為大宗，本署乃採用下列方式，以收事半功倍之效，即以：</p> <p>一、部會分工，辦理多元化消費者教育：請各相關主管機關（如本署、經濟部、內政部及地方政府等）積極教育、宣導消費者使用薰香精油所可能發生的危害；研議補助經費請消費者保護團體、財團法人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協助加強宣導；請行政院新聞局加強配合將本案相關之教育宣導事項納入公益廣告積極宣導，以利民眾瞭解俾免再度受害。</p> <p>二、擴大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活動：</p> <p>（一）於九十二年九月間函請新聞局安排於電視政令宣導時段播出本署與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合製之三十秒宣導短片。</p> <p>（二）於九十三年母親節期間，安排「珍愛媽媽－健康母親節」宣導活動，將薰香精油並無醫療效能及正確用藥觀念，納為宣導重點。</p> <p>（三）本署將持續檢討與公益團體協同合作，擴大宣導層面之可行性，以提醒消費大眾確保使用安全。</p> <p>三、於本署網頁建置薰香精油相關資訊：</p> <p>依「產品安全」、「管理規定」及「精油相關網站與通報專線」三大類別，將下列資訊包</p>

糾正事由	檢討辦理情形
	<p>           括「我國薰香精油之管理」、「薰香精油產品安全規範」、「含高濃度異丙醇精油產品棄置處理方式」、「薰香精油管理大事紀」、「含高濃度異丙醇之薰香精油」產品，必須標示「以異丙醇混合之精油，不可以點火方式使用」及「吸入過量異丙醇有害健康」之警語」、「退貨之法令規定及可能衍生之問題」、「法國薰香精油之管理」、「法國中央檢驗實驗室報告以及法國NMA 認證相關資料」、「一五〇種精油之國家標準及其輔助器材之規定」、「含異丙醇精油產品業者，其分裝、製造場所有關之安全管理」、「失業救助問題」、「經銷業者切實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忠實說明義務，詳為告知消費者」等項重行整理再行建置，供業者及民眾參考使用，以多元化宣導管道增加宣導層面及效益。         </p>

##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九十三年地方巡察第十一組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一巡察組

巡察委員：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政府

巡察時間：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至九十三年五月十四日

巡察秘書：林○武、趙○平

巡察經過：

一、五月十三日巡察北竿鄉公所拜會鄉長並聽取簡報、接見

監 察 院 公 報 第 二 四 八 八 期

人民陳情；巡察芹壁聚落古厝維護情形；拜會連江縣議會議長。

二、五月十四日巡察連江縣政府接見人民陳情並聽取縣政簡報；巡察馬祖酒廠及八八坑道；視察馬祖防衛司令部並聽取簡報。

三、接見人民陳情三人；收受人民書狀三件。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趙委員榮耀：

一、改善南、北竿機場起降條件：

離島地區交通問題非常重要，當時民間一直反映興建南竿機場，南竿機場完成後，確實提昇馬祖空中交通的便捷。至於南、北竿機場起降條件之提昇，因與地方



居民生計息息相關，故對改善南、北竿機場起降條件之改善，地方民意應進行一場交通重大議題之討論，以專業角度思考與評估未來資源有效分配之方向。縣議會宜討論南、北竿機場是否擇一（擇優）先行改善，至於如何改善，縣府宜提供相關資料，俾供交通部民航局規劃，屆時本院將予以協助。

#### 二、台馬輪建造計畫：

二十多年的輪船，確實應汰舊換新，目前台馬輪在縣府交通局極力辦理歲修，並順利發包完成，縣府應積極督促廠商維修進度，使能維持新建台馬輪完成前之營運能力與航安。至於新購台馬輪之計畫，宜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院參酌反映。

#### 三、授權地方執行小三通事務性工作：

對於小三通事務性工作要求授權地方執行，宜請縣府提供相關資料，俾利本院參酌反映。

#### 四、放寬該府組織編制之人事總量管制：

有關組織編制人員懸缺，希望能在地區辦理特考，以補足缺額，宜請縣府人事室提供書面資料，俾利本院參酌反映。

#### 五、推動地區觀光建設暨社區發展：

觀光是地區一大特色與重點，建議縣府在小三通事務上更加把勁，多規劃舉辦兩岸之間活動，以吸引大陸

鄉親參訪，有效提昇馬祖地區知名度，促進兩岸良好關係。

#### 李委員伸一：

##### 一、釐清地籍、維護縣民權益：

為健全地區地籍，應儘速完成地籍測量，對土地測量，其無主土地測量要二年乙節，是否能協調中央內政部測量組，將土地測量儘速完成，以確保產權，杜絕經界糾紛、俾便解決土地問題。

##### 二、觀光之首要為交通問題：

地區有南、北竿二座機場當屬不易，惟霧季期間經常停航，空中交通不穩定，故對於南、北竿機場起降標準之改善各界有不同之意見，建議能透過縣議會提出共同需求，取優而進行改善，地方民意一定要統合，俾利中央重視。

##### 三、多透過電子郵件、媒體等報導提昇地區知名度：

建議縣府宜多宣傳地區有別於台灣之節慶活動（如東湧燈塔百年慶等），地區海洋資源豐富，宜著手積極規劃海岸景觀，以增加觀光景點，提供旅客優質之休閒去處。

##### 四、保護地區自然環境：

縣府應保護地區珍貴土地資源，強化水土保持，淨化水質，確保地區優良環境品質，俾造福全縣居民。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一三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陳進利

請假委員：李友吉 黃武次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秘書處送來本院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據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外界關注之本院調查涉及國

家機密或一般調查案件調查結果，認有部分內容有保密必要等案件之調查報告，如何提供外界參考乙案之結論：本院之調查報告、彈劾案文、糾正案文、或糾舉案文，如引述涉及國家機密之資料，請特別標明，並於對外公布時，以留白處理，毋須另行製作不同之版本。報請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調查據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決議派查：行政院衛生署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之執行，未能配合其他醫療政策之實施，適時修訂執行措施，整體效益欠佳，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暨行政院衛生署第三期醫療網計畫，執行措施及目標釐定有欠縝密，造成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有無違失等情兩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二、本案調查意見所列行政院衛生署涉及各項疏失部分，提案糾正。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四、影附糾正案文，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廖委員健男、林委員將財提：行政院衛生署耗費鉅資推動醫療網第一、二、三期計畫，惟其規劃、執行、管考措施有欠縝密，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財務效能不彰；又未妥為配置人力、建構評估衡量指標，致行政支援作業、統計資訊蒐集、溝通協調工作均有所不足，無法達成既定計畫目標，洵有諸多疏失之處，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調查：據張○○女士陳訴：渠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參加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委託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勞工安全管理甲級技術士證照考試，惟該日竟因試務疏失誤發試卷，甚為不公平，雖一再陳情，詎該公司及勞委會相關人員對此錯誤企圖掩飾，未予妥處，相關人員涉有疏失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應予深入瞭解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飭所屬暨相關單位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施工處與台中發電廠，購贈地方團體物品報銷單據欠正常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二至四項，函請經濟部轉飭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請推舉本會委員審議「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廖委員健男審議。

六、審計部函復：本院函囑該部就行政院衛生署台南醫院未積極追回被詐領之獎勵金，相關人員涉有違失情事，應持續追蹤該院追討獎勵金之後續辦理情形，並將處理結果見復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七、審計部函報：派員抽查臺灣土地銀行民國九十二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據報該行南投分行辦理王○○等五戶之授信案，核貸作業有欠正常，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對相關疏失人員予以懲處，報請備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下列事項，再查明見復：

一、臺灣土地銀行改善措施，僅稱嗣後當積極加強從業人員在職訓練，灌輸正確之徵、授信作業規定及落實債權管理，顯屬空泛，其具體作為？

二、該行核貸作業審核程序及監督機制，是否健全？可否有效防範類似情事再度發生？相關作業有無制度規章或設施不良情形，而需該部提出建議改善意見？

三、本案損失之後續催收情形及相關疏失人員，有無財務責任？

八、審計部函復：派員查核合作金庫銀行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決算，據報該行光華分行辦理憲達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伯達公司之出口押匯（及貼現），未能依規定覈實審核，肇致呆帳損失，案經函請該行查明處理，據復業已議處相關疏失人員，報請備查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儘速依法查明見復。（副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對於指示用藥品項，未適時檢討修正；未能健全轉診制度實施之環境，均衡配置各層級之醫療資源及醫師素質，致民眾對基層醫療之品質，缺乏信心，分級醫療難以落實；中央健康保險局對於藥價差價問題，未能妥適解決，且藥品核價機制不足；現行支付標準，未考量醫師付出之工作時間、困難度、風險及科別因素，部分支付標準同工不同酬，住院之醫療給付偏低；採行提高民眾部分負擔金額及建立病人檔

案分析，以控制消費者因素產生之醫療浪費，未見具體成效，均有疏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八），函請行政院衛生署於文到一個月內，將「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轉診制度」、「合理門診量」、「健保IC卡」、「全民健保不給付項目不明確」、「藥價差問題」及「醫院總額支付制度問題」之具體改善績效見復，並詳細說明各措施之改善機制、學理根據及實證結果，若有量化數據或相關附件者，除請一併陳送外，資料之時間亦需更新為最近之資料。

十、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南投縣稅捐稽徵處，未踐行應行調查之必要程序，僅依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獲案之工程紀錄簿記載概括金額及對象，率然作成補稅及罰鍰等行政處分，顯有不當；另系爭公司（行號）既經稽徵機關認定，以得標價九成轉包與下包人員，就該部分既可得確定之成本支出，惟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卻猶以該部分因帳證未經提示，無從計算成本，依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亦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將尚在復查之案件，依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年度判字第一二七二號之判決意

旨，依法妥處見復。

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政府未能有效整合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體系，造成就業輔導業務事權不一，致就業服務績效不彰，且職業訓練欠缺完整體系及評鑑機制，影響訓練成效。又勞工保險失業給付尚乏詳細之評估與調查，導致預估與實際核付金額落差甚鉅及臨時工作津貼、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僱用獎助津貼之核發，成效不彰，資遣通報制度未能落實執行，均有未當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表列糾正事項、審核意見及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本院前糾正中興銀行爆發擠兌前，金檢單位已查覺弊端，惟該部未能及時積極有效因應，致事態擴大；且配套措施及法令遲未完備，造成後續處理成本日益增加，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並提供相關報表數據，具體說明接管成效見復。

士、行政院函復：據立法委員廖○○等陳訴，該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該院衛生署等相關部會官員，未依法參加立法院召開之監督委員會會議，規避

立法院監督；又對於五百億元之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涉有濫用情事，請本院查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審計部提供意見見復。

士、行政院函復：該院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係本於 SARS 暫行條例第二條授權所設置，其以行政規則之「要點」訂定，未函立法院查照，既滋爭議，嗣以修正要點方式，暫停該委員會之運作，在法制上，已允允當；復以論據似嫌率斷之理由，拒不列席立法院防治及紓困監督委員會，報告 SARS 防治及紓困之工作成果，引致立法、行政兩院權限爭議，實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士、行政院函復：森林攸關國家經濟建設、林業發展、生態保育、環境保護極鉅，邇來根據靜宜大學生態研究所，公佈之台灣中部地區山坡地造林調查，發現三義、大雪山自然保留區，馬尾松受蟲害侵襲，大量枯死幾近滅絕；另大雪山等多處造林地，柳杉、台灣杉等多種杉木，亦大規模枯死且疫情急速擴大，危及台灣生態，其顯示政府農林業有關單位，對於林業資源之開發保護、土地分類措施、造林政策、疫病防治措施與緊急應變作為，均涉有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於完成公告將原木等六十一類木材產品增列為應施植物檢疫品目與增加「光肩星天牛」之木材檢疫條件並正式實施后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函復：據黃○○君續訴，弘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法設立之瀝青混凝土工廠，並依法向南投縣政府所屬環境保護局，申請操作許可證，惟申請至今已屆十個月，該局仍未依法行政給予回復，嚴重損害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併同附件，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據王○○陳訴，惠勝公司於九十一年八月、九月間，申請核退前五年溢繳營業稅款高達二億餘元，該部台灣省南區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迅速准予核定，嗣後渠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選派為惠勝公司檢查人，詎岡山稽徵所拒絕提供該公司核退之相關資料，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二)，函請財政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六、財政部函復：據福建省政府委員陳○○陳訴，該部處理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及惠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台灣省菸酒零售管理辦法」，溢價銷售金酒公司酒品案，未本諸權責依法處罰，顯有曲解法令，造成國庫

鉅大損失，涉有重大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續將該部臺北市國稅局查核南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涉有違章行為之具體 結果見復。

九、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報載全台灣推估每年約有八萬件醫療傷害、二萬件醫療過失、五千五百件醫療糾紛，死於醫療過失人數約六千至二萬人，究醫療安全機制是否周全，主管機關有無缺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就核簽意見三所列事項之辦理情形及結果，於九十四年七月前見復。

廿、據陳○○律師代馬○○等續訴：台北市政府為興辦翡翠水庫，而徵收座落台北縣石碇鄉乾溝段、小格頭段、火燒樟段、後坑段等七十四筆土地上之地上物補償費發放，暨應先准渠等進入翡翠水庫標高一七一公尺以上區域耕作等事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台北水源特定區 管理局查明見復。

廿一、行政院函復：據匿名檢舉，前台灣省政府衛生處總務室主任陳啟峰，辦理該處第一、二期 O A 辦公室設備工程時，涉嫌與唯安集團圍標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及張○○先生續訴：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淨值已呈負數，逾期比率偏高，究基金運用情形及執行績效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其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淨值已呈負數，逾期比率偏高，究基金運用情形及執行績效如何？主管機關有無疏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結案存查。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陳訴人張○○先生參酌。

黃行政院函復：為該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辦理SARS防疫工作期間，在疫情之初，未依法妥慎估算儲備口罩、隔離衣等防疫物資，造成採購、調度、配發數量嚴重不足，引發醫護人員及社會大眾嚴重恐慌之亂象；迨疫情趨緩後，採購之口罩卻大批擁至，造成鉅量庫存無法消化之情形；凸顯該署執行SARS防疫工作之後勤支援及追蹤管考作業，均遲緩延宕、草率疏忽，涉有諸多違失之糾正案及調查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據審計部函報，中國石油公司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公司，公股權益發生鉅額損失，該公司之轉投資績效，核有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且情節重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其經濟部函復：九十二年元月二十二日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發生爆炸事件，該廠工安相關措施有無人為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二、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七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

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陳進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紀 錄：李致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人事行政局為所屬各機關人事行政業務之統籌主管機關，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聘用國防科技顧問，核與規定未合；又該院暨部分部會及其所屬六機關於該組織法（條例、規程）規定外，自行聘用有給職顧問五十七人，該局就其主管業務部分，未能察覺導正；部分機關自創職銜聘請顧問，分歧不一，迄未妥為規範簡化處理；現行延聘顧問之相關法令顯欠明確周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行政院轉所屬人事行政局賡續控管改善該院及所屬機關（構）學校聘兼顧問情形以及執行續效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廣播電視之輔導及管理措施」專案調查研究案，囑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一案，經交據該院新聞局函報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中小學校長及教師遴聘問題專案調查研究」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於全案辦理完竣後見復。

四、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出版之台灣觀點地圖乙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審核意見再函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確實查明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有關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整建運動設施」工作計畫及保存與傳承我國體育文物，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審計部准予備查。

六、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 審議見復。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本會召集人呂委員溪木審議。

七、教育部臺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巡察該會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林委員財財提示意見第二項函請教育部說明見



復。

八、張秀珍續訴：本院前糾正國立中正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未符司法院法官會議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該校教評會之審查作業，核有未當等情案，尚未依本院糾正意旨檢討改進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來函函請教育部積極督促所屬續辦見復，並復陳訴人。

九、林熊強君續訴：為渠因檢舉大華技術學院涉嫌於民國八十五年年度浮報並侵占教育部補助之教師獎助經費，遭該校數度提出解聘，教育部明知該解聘案違反程序正義，卻未詳加調查，而於九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同意解聘，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人陳訴書函請教育部併本案續辦見復。

十、王智鴻君續訴：本院前調查「渠原為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之校長，於任職半年後，竟遭該校董事會以「不適任」為由強迫去職，經向教育部反應，該部均未依法處理，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除感謝本院查明案情外，另補陳資料並訴求糾彈失職違法人員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

二、抄本案調查意見一函請審計部依法查處報院。

十一、李純一、郭功立續訴：為教育部對前私立台北醫學院（

今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完成改選，其處理過程諸多違法失職乙案，經提出新證據，該部迄未依事實，依法歸還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等所陳訴，經核並無新事證，本院已逕予存查。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本院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請查照。」

十二、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調查：我國推動終身教育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

二、提案糾正行政院。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專案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院國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五、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十三、黃委員煌雄、林委員秋山提：近年來我國推動終身教育，各級政府對終身教育之重視程度與資源投入不足，並不符合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社會與終身教育之發展趨勢；而九十二年國內十五歲以上人口不識字率仍高達三〇二%，有五四·八萬人不識字，距先進國家二%之標準甚遠，均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文字修正)

去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調查：「提升技職教育與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成效與檢討」專案調查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調查意見八請調查委員自行修正內容)

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四至十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四、專案調查報告對外公布並建置本院網際網路供各界參考。

五、專案調查報告印製專書，分送本院委員、各單位及有關機關參考。

去趙委員榮耀、黃委員煌雄、謝委員慶輝提：近年來高等教育容量超快速擴增，致師資水準追不上學生之成長，大學校院之「生師比」年年增高，單位學生分配之教育資源則逐年遞降，倒退至民國七十八年之水準，造成高等教育質量失衡，教育品質傾向惡化，以及教育法令之修訂，教育行政體制之改造，遲滯不前，影響大學的再生及高教競爭力的提升，均顯示教育部推動高教改革，規劃欠周、開放過速，以及整體執行力不彰，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去高雄縣政府函復：本院函請該府開闢仁武交流道往義守大學之道路乙案，經查該道路為鄉道高2線，該府正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納入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設計畫辦理中。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高雄縣政府復函函復義守大學。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 三、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林鉅銀 黃勤鎮 廖健男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交通部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十九日巡察該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有關國道三號通車啟用典禮費用之補充說明。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秘書處移來全院委員談話會結論交辦事項通知單：據監察業務處簽：有關外界關注之本院調查涉及國家機密或一般調查案件調查結果，認有部分內容有保密必要等案件之調查報告，如何提供外界參考乙案，經本院第三屆全院委員第六十八次談話會結論：本院之調查報告、彈劾案文、糾正案文或糾舉案文，如引述涉及國家機密之資料，請特別標明，並於對外公布時，以留白處理，毋須另行製作不同之版本。報請 鑒登。

決定：洽悉。

####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函送審計部對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請審議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召集人黃委員守高審議。

二、審計部函報，為該部交通建設審計處派員調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案，據報該局核發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與執行土建工程、機電工程勘查

驗收，核有未依相關規定辦理情事。另抽查民國九十二年度交通作業基金財務收支發現「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設計畫」等三案，亦有工程未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即先行啟用，及驗收時程作業遲緩等情事；該四案違失情節重大，報請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恆春機場整建計畫乙案，送請前案調查委員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參考。

（二）有關「中部國際機場第一期工程」乙案，推請柯委員明謀、呂委員溪木調查。

（三）有關「花蓮航空站航廈擴建工程」乙案，推請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調查。

（四）有關「國道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設計畫」乙案，推請古委員登美、趙委員榮耀調查。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未善盡督導及執行車輛之監理機制，輕縱尊龍客運等公司違規變更內裝而危害公共安全，致生尊龍大客車六名乘客因逃生門遭鐵板封閉，無法開啟而慘遭大火燒死之重大事故，顯有違失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函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辦理見復。

四、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灣鐵路管理局計畫型資

本支出執行情形進度落後八項工程，截至本（九十三）年六月底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暫存，並函復交通部，仍須繼續定期回報進度情形，俟全案所有項目達到預定工程進度或完成後，再予結案。

五、交通部先後函復，關於本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巡察該部民用航空局、國道新建工程局、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會議紀錄部分：函請交通部依照謝委員慶輝核簽意見修正，提示事項辦理情形相關部分請一併修正。

（二）提示事項辦理情形部分：影附林委員鉅銀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查明見復。

六、交通部函復，有關交通建設基金債務餘額攀升，影響基金運作及增加國庫負擔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再予檢討改善見復。

七、高○○先生續訴，交通部對於裕隆公司霹靂馬汽車設計不良之調查處理過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陳訴人，本案依規定不予覆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點之（二），函請交通部妥處見復。

八、孫○○、立法委員李○○國會辦公室續訴，為台灣鐵路局訴請渠拆屋還地交還宿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簽註意見，函復孫○○及立法委員李○○國會辦公室。

九、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九十三年地方機關第一組巡察基隆市政府時，基隆市議會議長建議儘速拆除基隆市西岸高架道路暨請中央儘速制訂「自由貿易港區管理辦法」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部復函併案存參。  
十、交通部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鳳山鳳松路郵局員工阮○○一員，利用職務之便，盜印電子序時帳，提供法院做為私人訴訟之證據文書，涉嫌侵害客戶隱私權，鳳山郵局未依法處理，涉有包庇之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台北市政府先後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該府辦理「中山橋遷建開工相關系列活動」，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竟不當援引法令，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契約變更，並由原訂約廠商先行墊款；又該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中山舊橋遷建工程（第一標）」第三次變

更設計，未研擬因應方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亦未考量預算是否足以勻支追加經費及逾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等事宜，且遲至完工後五個月始估驗計價，均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結案存查。

#### 四、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〇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馬以工 黃武次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委員石吉、柯委員明謀自動調查據立法委員孫○○陳訴：「隆顛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法棄置有害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機關，未依法積極處理，涉有無故拖延，致該公司得於事後變造相關資料規避查核，涉嫌包庇，請本院查明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登。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立法委員孫○○後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調查及糾正台灣光復迄今五十餘年，仍有五十二萬餘公頃國有林地，尚未完成地籍整理，租地造林政策執行偏差，且對違法濫墾濫建及違規超限利用者，查報不力束手無策，復因林地主管機關如多頭馬車管理權責混淆，林道與山區產業道路闢建不當，致使山林破壞日益嚴重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及內政部，洵有疏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於九十四年一月底前就敏督利颱風肆虐後有關加速解決多年來國有林地租地造林與遭濫墾占用及超限利用之問題以全面恢復造林之辦理成果送院憑核。

二、行政院函復：據陳○○先生陳訴，經濟部公告高屏溪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未依自來水法提出補償乙案之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復函，送請廖委員健男、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調查「行政院宣布高屏地區自來水水質已獲得改善，其成功之關鍵在於解決養豬污染問題，惟養豬離牧拆遷補償政策推行迄今已逾三年，相關機關是否盡力輔導養豬戶轉業、異地合法飼養與合法利用其農牧用地？對於受拆遷養豬戶之多次陳情有無妥善處理？認應深入瞭解乙案。」參考。

三、財政部函復：本院前糾正前台灣省菸酒公賣局，規劃標租台北酒廠舊址土地，事前未縝密規劃，有效控管違約風險，肇致鉅額公產權益損失；事後未能善盡管理權責，積極維護公產權益，影響政府形象甚鉅，核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將連帶保證人劉○○設定抵押權訴訟之後續處理情形及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據報載國內每年有十一萬噸之焚化爐灰渣，滲進水中土裡，且現有一百四十四座中小型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僅五十九座向該署申報灰渣去處，尚有八十五座焚化爐灰渣去向不明等，恐造成二度污

染，其實情如何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該署擴大實施限制使用免洗餐具政策後，回收業者因回收數量減少，經濟規模不足而停收保麗龍製品，地方清潔隊亦傳拒收，而要求民眾將已分類之保麗龍碗盤、生鮮托盤全部丟至垃圾車等情事，致保麗龍回收系統幾近瓦解。究竟實情如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就保麗龍製品之回收政策與執行情形各如何？關涉環保與民生，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續辦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阮○○陳訴：渠所飼養之水狸，經台東縣政府委託專家鑑定後竟為行政院農委會公告禁養之「美洲巨水鼠」，另該府於處理過程中未善盡主管機關義務，且迄未執行禁養動物之沒入工作計畫，恐導致嚴重生態浩劫，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嗣後每年仍應定期函報本案後續辦理情形過院，俾利追蹤瞭解後續改善續效。

七、台北縣政府函復：據魏○○女士等陳訴，預定於該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開發單位欣服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十五日間，拜訪新店安坑地區相關里長及環保、自救會團體，進行溝通說明乙節，函請台北縣政府以表列方式，依時問序具體說明迄今各次拜會時間、出席人員、說明事項、反映意見及溝通結果等見復。

八、台北縣政府函復：據魏○○女士等陳訴，預定於該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該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二(一)、(二)，函請台北縣政府續辦回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九、據孫○○女士等申請覆查：預定於台北縣新店市安康地區，設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台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嚴格把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流程，涉有重大瑕疵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據核簽意見第三項，製作「不准覆查理由書」（如附件），函復陳訴人孫○○女士等。

十、苗栗縣政府函復：新竹市政府、臺北縣政府及該府等，虛(估)列中央或專款補助收入，以平衡歲入歲出預算，粉飾預算短差等情，主管機關或人員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苗栗縣政府：「為免地方政府虛列補助收入導致財政日益惡化，本院業已函請行政院主計處研議周妥措施，以謀導正。本案仍請依調查意見辦理見復。」

十一、彰化縣政府函：國有非公用土地被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占用，長期延宕處理情節重大者，占用機關(機構)及其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允宜深入瞭解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彰化縣政府本案業經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議處失職人員責任見復在案，相關檢討處理情形，請逕陳報該院或該院交辦之權責機關彙整處理見復。

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據許○○陳訴，該局第五工程所等有關機關，於渠所有坐落台東縣卑南鄉初鹿段一四○○之一地號等土地，施作堤防，惟迄未辦理徵收且該等土地，仍遭課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致渠權益受損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五、嘉義縣竹崎鄉農會函（副本）及林○○陳訴：嘉義縣竹崎鄉農會理事長依法擬召開第十四屆第十六次定期會議，詎嘉義縣政府多次藉故不予核備，致會議無法召開，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據報載，該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前處長潘○○，於任內涉嫌曲解法令，圖利日月光公司興建廠房，致國庫短收三千餘萬元租金，疑有違失等情之調查案及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為花蓮縣政府委託吉安鄉流浪犬中途之家收容流浪犬，未善盡監督之責，又動物收容所管理人員怠忽職守，未供給犬隻充足之飼料、飲水，亦未妥善處理犬隻死屍，致飢餓犬隻啃食犬屍，嚴重影響我國形象之調查及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雲林縣政府暨斗南鎮公所，未能確實針對公所諸多借貸與移用款，研擬具體償債計畫並執行之，致財務困窘猶存；另縣府對鎮公所相關違失人員，行政責任查處態度前後矛盾，洵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九、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宜蘭縣政府率認「宜蘭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係屬縣庫，逕依「宜蘭縣縣庫自治條例」之規定，調度移用該專戶內保管款，核與「土地徵收條例」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規定不符，且影響土地徵收補償應受補償人之權利，顯有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二時四十五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陳孟鈴 黃武次

趙榮耀 錢 復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鄭光明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南向農業合作實施計畫」，相關機關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督促所屬主計處於依該院九十一年五月

二十九日函之處理原則，進一步訂定之行政規則

研議完成後送院。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二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三屆第九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二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柯明謀

請假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據陳○○君陳訴，民國六十七年間，考選部同意該署專案辦理醫事檢驗生考試，且建議該署為早期檢驗人員施予專業訓練，惟該署延宕三十餘年，迄未辦理專業訓練，目前立法改以考試獲取資格證照，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及比例原則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 七、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陳進利 林鉅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黃武次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該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屬嘉義林區管理處，一列行駛於阿里山森林鐵路神木支線之區間列車，因乘務人員未依規定開啟及檢查煞車系統，致列車於無煞車之狀況下，失速朝下坡疾進而出軌傾覆，造成十七人死亡、二百餘人受傷之重大事故及鉅額之財物損失；交通部亦未依鐵路法等規定，善盡督管阿里山森林鐵路之營運，影響專用鐵路之

行車安全，皆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三時三十分

## 八、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陳進利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自動調查據李○○君陳訴：渠於高雄市開設「台灣民俗醫療館」，以從事傳統推拿、整復為業，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二年公告略以：「以傳統之推拿法或：對運動跌打所為之處置行為不列入醫療管理行為」，詎潘○君原罹患腰椎骨折併馬尾損傷症候群，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間，接受渠推拿整復，竟以其肢障程度加重，係因推拿整復所致，訴由法院以違反醫師法，對渠判刑一年，法院未詳為調查，判決涉有違失等情，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法務部轉飭最高法院檢察署，研究有無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衛生署參考辦理。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影附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二、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水利署河川勘測隊，辦理大安溪編號二、三土石堆之測量，有違測量之常規，致前後測量結果差異極大，且於測量結果轉載圖上作業時，復誤載數量，第三河川局亦不察，據以辦理標售事宜，衍生與得標廠商紛爭，其作業殊為粗疏草率；第三河川局辦理

本案土石堆標售事宜，未以實際挖取數量為計費標準，卻以土石堆現況總價標售方式辦理，造成低價標售現象，又未先行標示確定標售範圍之界址，致清運範圍不明；且對於標售土石堆之清運事宜，未切實監督所屬加強防範並積極查核，致事後檢測認得標廠商超挖土石數量，約達六二、一六〇立方公尺等，均核有違失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予結案存查。

三、據郭振邦續訴：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濫用「法律不溯既往」原則，短計渠參加勞工保險年資，致應享有之勞工保險退休給付短少約新台幣十八萬元，權益嚴重受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巫慶文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本院前調查「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前校長陳守仁拒不善後該校員生消費合作社弊案，並抗拒高雄市政府要求督導員生社歷年帳冊移交等事宜，嚴重損及師生權益，涉有廢弛職務等失職行為」案之後續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十、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請假委員：李友吉 李伸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廖健男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周萬順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教育部、行政院主計處、各縣（市）政府暨其所屬中、小學辦理營養午餐業務及中央營養午餐補助款之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清，溝通不良，致中央補助款支用未依指定用途專款專用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將本案各地方政府後續辦理情形與結果見復。

二、影附行政院復函函請審計部轉所屬審計處、室參處。

二、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本院前調查「公立教學醫院肩負教育、病理研究及醫療服務等任務，對於國家長遠醫療發展深具關鍵性之影響，惟據反映，近年來部分公立教學醫院之臨床教學補助大幅刪減，將嚴重影響教學研究及醫療服務品質等情」乙案，關於九十三年度醫院總額品質專款之實施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將住院醫師訓練或臨床教學活動等之執行成效作為前開專款分配之依據，並將核定之「醫院品質保證保留款分配方案」續復本院。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一、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四〇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武次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李伸一 柯明謀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主席：呂溪木

主任秘書：柯進雄 翁秀華

紀錄：李致平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教育部函復，為本院糾正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辦理「東海岸公教渡假中心成功商水實習旅館興建工程」，對於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通知查處事項，尚有諸多未切實檢討處理；教育部對於本案工程之督導欠週，營運目標之達成遙無定期，預算執行效能偏低；又該部中部辦公室將本案重大特殊工程，委由缺乏專業能力之學校辦理，該校亦未自衡專業能力，予以婉辭或依法委由工程專業機關或機構辦理，致造成諸多缺失，均有不當乙案之檢討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再切實檢討辦理  
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十二、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內政及少數民族

### 第三屆第六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

時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詹益彰 趙榮耀

列席委員：謝慶輝 廖健男 黃勤鎮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國內工程界道路交通工程之安全設施諸多弊端，不但浪費公帑，且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就請續辦見復部分儘速辦理見復。

（二）九十三年一月新修訂之「交通工程手冊」送監察調查處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道高速公路兩側廣告物林立，分散駕駛人車注意力，嚴重危害行車安全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請行政院處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及調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近年歷經三次修法，因修法未盡縝密，導致主管機關政策錯誤，造成交通罰鍰預算編列浮濫，基層機關執行過當；又相關之交通管制措施未能符合實際需求，其「適當性」及「合理性」有欠妥適，致民怨高漲，核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辦理見復。

四、審計部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案，觀光局與屏東縣政府未能釐清權責分際，未能於事先研訂相關作業規範，查估救濟相關作業，欠缺嚴謹規劃、執行不當，致令以救濟金之名，行補償金之實，衍致政府財務支出不當增加，均有違失案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請審計部依屏東縣政府、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改善措施核實查核，一經發現缺失，

函報本院處理。

五、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北縣鶯歌鎮中正一路東鶯里鐵路平交道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發生車禍事故，相關權責單位是否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行政院復函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調查台中縣政府辦理「大里市運動公園地下停車場工程」，耗資五億餘元，事前未能審慎評估停車場興建之必要性，致無法達成預期效益，亦嚴重浪費人力、物力及政府預算；工程完工後，竟未依限辦理驗收，延宕作業及使用時程；且對九二一震災損壞部分，亦遲未修復，主辦單位又未積極督促改進，似有行政效率不彰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財政及經濟 十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陳孟鈴

黃武次 趙榮耀 錢復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鄭光明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我國漁船於南方海域作業時頻遭菲律賓扣押，長期受到不人道待遇，求助無門。近日先後有五艘漁船乘颱風侵襲及菲國政情混亂之機會，冒險脫困返回台灣，顯示我國政府相關機關對漁民護漁不力，亦未積極與菲國交涉，解決兩國間漁權糾紛，對被扣留菲國之漁民，復未予必要之協助與營救，致漁民只能自求多福等情。究實情如何？認有調查之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 財政及經濟 十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 第三屆第一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四十七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副本）：據萬國法律事務所陳訴：內政部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僱用之勞工已在役或已役畢者，在營服役期間仍視為原機關（包括私企業）服務年資，併入工作年資計算」之釋示，無法律依據，經該所函請行政院變更仍無結果，對私人企業之人民權益影響甚鉅，事關雇主與勞工之權益及勞工主管機關有無依法行政？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二時五十分

## 財政及經濟 十五、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司法及獄政

### 第三屆第八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  
三時二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散會：下午三時二十七分

交通及採購  
十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第三屆第四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

九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林鉅銀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巫慶文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廣續列管台北港區污水納入八里  
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執行進度乙案。提請討論案。

柯明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柯進雄 王林福

紀錄：黃綾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函及陳○○陳訴（電子郵件  
）：本院調查有關政府每年編列超過一千億元以上之經  
費，捐助財團法人基金會，然除少數基金會依法設置及  
有主管機關管理外，餘一、二、一、一個基金會，政府根本不聞  
不問，已然成為高官退休養老之庇護所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內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復函，函

復財團法人二二八紀念基金會。

二、函復陳訴人陳○○：「本案糾正案文及調查報  
告業經公布，請自行進入本院網站參閱或下載  
。」

決議：函請交通部廣續列管台北港區污水納入八里污水處理廠處理之執行進度，並於完成納管後復知本院。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分

## 十七、監察院國防及採購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七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四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呂溪木 李伸一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榮耀 謝慶輝

列席委員：林鉅銀  
主席：黃守高  
主任秘書：翁秀華 羅德盛 周萬順  
紀錄：余文誌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監察院公報 第二四八八期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積極建立核電廠四處限航區之空中預警、管制與防範惡意破壞機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經濟部儘速完成核能電廠限航區空中預警管制防護機制，並將辦理情形函送本院憑核。

散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十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 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李伸一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張德銘 郭石吉 陳進利 黃守高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謝慶輝  
列席委員：柯明謀

六三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秋山 馬以工 黃武次

趙昌平 趙榮耀

主 席：廖健男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羅德盛 柯進雄

紀 錄：黃綾玲

甲、討論事項

一、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自動調查：「公立醫療機構經營管理績效之檢討」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二四二頁標題十二(一)第十四行後段，加「又國內不乏公立醫院委託經營績效良好之案例，例如：委託秀傳紀念醫院

散 會：下午三時二十分

經營之台南市立醫院、委託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經營之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及委託高雄長庚醫院經營之高雄縣立鳳山醫院。)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並督促所屬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研議檢討辦理見復。三、本案協查人員協助委員調查案件，負責盡職，備感辛苦，建請依本院職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四、調查報告上網公布。

處 售 展			
三民書局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一號二樓	(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十號	(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一五
五南文化廣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B1	(〇四)	二二六一—〇三三〇
新進圖書廣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三樓	(〇四)	七二五一—二七九二
青年書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〇七)	三三二—四九一〇

如欲查詢本院公報資料，可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本院公報欄內點選「國家圖書館公報全文查詢」，俟查得公報期別後，再點選所需之公報電子檔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